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对 A/CN.9/1029 号文件所载《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  
法律文书法律指南》草案的调整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对 A/CN.9/1029 号文件所载《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法律文书法律指南》草案的调整.....	2
三. 来函.....	7



##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满意地注意到，正在继续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进行协调，并在编写将于2020年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商事合同法（侧重于销售）联合指导文件方面取得进展。<sup>1</sup>该联合指导文件已作为《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法律文书法律指南》草案（《法律指南》草案）（A/CN.9/1029）提交委员会核准公布。
2. 本说明第二节列出了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协调拟定的对法律指南草案的文字调整，这是这些组织的理事机构在审议法律指南草案时进行协商后的结果。
3. 本说明第三节转载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的信函和统法协会秘书长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的信函，介绍这些国际组织审议法律指南草案的进程。

## 二. 对 A/CN.9/1029 号文件所载《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法律文书法律指南》草案的调整

4. 将脚注 37 中的案文改为如下：

“在此方面，海牙会议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旨在确保国际商业交易各方之间的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的有效性。有关本公约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hcch.net/en/instruments/specialised-sections/choice-of-court](http://www.hcch.net/en/instruments/specialised-sections/choice-of-court)。关于承认和执行由非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产生的判决，将受海牙会议 2019 年 7 月 2 日《关于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外国判决的公约》管辖。有关《判决公约》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full-text/?cid=137](http://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full-text/?cid=137)。”
5. 在第 123 段，末尾插入以下内容：

“但是，买方因卖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造成第三人死亡或人身伤害而支付的赔偿金，可视为对买方经济损失提出的索赔。”
6. 在第 124 段，末尾插入以下内容：

“如果《销售公约》按其中的条款不适用（即不符合第 1 条第(1)款的条件），则选择其作为准据法将受到选用非国家法律规则管辖合同的限制（见上文第 45-47 段）。”
7. 在第 132 段中，第二句改为如下：

“就《销售公约》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之间的关系而言，普遍的理解是，《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本身并不被认为是《销售公约》的一般原则，而是可能有助于证实存在某一特定的一般原则，并因此只要在两个文书之间没有冲突的情况下，即可成为《销售公约》的解释工具（《销售

<sup>1</sup>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24 段。

公约》第 7(1)条)，或填补其空白（《销售公约》第 7(2)条）（见下文第 352 和 393 段）。”

8. 在第 139 段中，第三句改为如下：

“习惯做法和商定的惯例具有双边效力，因此只有反映在双方当事人商务关系的惯常行为中或有关各方的协议中才具有约束力。相沿成习和广为认可的国际贸易惯例被推定为常识和默认接受的做法，因为其存在与具体的商业操作无关。”

9. 在第 144 段之后插入以下案文（见 [A/CN.9/1028](#)）：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共有 11 条规则。其中七条是任何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的规则（工厂交货（EXW）、货交承运人（FCA）、运费付至指定地点（CPT）、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地点（CIP）、目的地交货（DAP）、目的地卸载交货（DPU）、完税后交货（DDP）），其余四条是海运和内河运输规则（船边交货（FAS）、船上交货（FOB）、成本加运费（CFR）、成本保险加运费（CIF））。

“工厂交货”（EXW）是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另一指定地点（即车间、工厂、仓库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将货物装上任何提货车辆，需要清关时，卖方也无需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货交承运人”（FCA）是指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另一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由于风险在交货地点转移至买方，所以建议双方尽可能清楚写明指定交货地内的交货处。

“运费付至指定地点”（CPT）是指卖方在约定地点（如双方已经约定了一个任何此类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卖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卖方必须安排或订立运输合同并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所需的运费。

“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地点”（CIP）是指卖方在约定地点（如双方已经约定了一个任何此类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卖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卖方必须安排或订立运输合同并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所需的运费。卖方还要签订保险合同，为买方在运输途中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办理保险。买方应注意到，根据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地点的规则，卖方现在必须按照协会货物条款(A)或类似条款，购买比过去更高额度的保险。如果买方希望获得更多的保险保障，则需与卖方就此达成明确协议，或者自行作出额外的保险安排。

“目的地交货”（DAP）是指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已备好卸载的货物留放在抵达的运输工具上交由买方处置时，即为交货。卖方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涉及的一切风险。

“目的地卸载交货”（DPU）是指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货物从抵达的运输工具上卸载后交由买方处置时，即为交货。卖方承担将货物运至目的地卸载所涉及的一切风险。

“完税后交货”（DDP）是指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已做好卸货准备的货物留放在抵达的运输工具上办完进口清关手续交由买方处置时，即为

交货。卖方承担将货物运至目的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有义务不仅完成出口清关，而且完成进口清关，支付所有出口和进口关税，并办理所有海关手续。

“船边交货”（FAS）是指当卖方在指定装运港内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边（如码头或驳船上）时，即为交货。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交到船边时发生转移，买方承担从那时起的所有费用。

“船上交货”（FOB）是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的船只上，或促成货物已经完成如此的交付。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装到船上时发生转移，买方承担从那时起的所有费用。

“成本加运费”（CFR）是指卖方将货物交付到船上，或促成货物已经完成如此的交付。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装到船上时发生转移。卖方必须订立合同并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成本加运费。

“成本保险加运费”（CIF）是指卖方将货物交付到船上，或促成货物已经完成如此的交付。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货物装到船上时发生转移。卖方必须订立合同并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成本加运费。卖方还要签订保险合同，为买方在运输途中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办理保险。买方应注意，按照 CIF，卖方只需投保最低险别。如果买方希望获得更多的保险保障，则需与卖方就此达成明确协议，或者自行作出额外的保险安排。”

10. 第 154 段改为如下：

“根据《销售公约》第 6 条，当事人完全可以明示或默示方式约定排除或缩减《销售公约》第 11 条规定的非正规形式原则，或列入一项禁止口头更改（“NOM”）的条款，排除使用口头协议方式更改合同（《销售公约》第 29 条）。《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明确提及 NOM 条款，对此作出了具体规定（见下文第 393 段）。”

11. 在第 167 段中，删除以下词语：

“；适用由诚信原则所产生的答复义务（第 7 条第(1)款）。”

12. 在第 177 段第三句中，将“与买方营业地不同的地点”改为“不一定与买方营业地相同的地点”。

13. 在第 207 段第一句中，在“目的”一词之前插入“主要”二字。

14. 在第 217 段中，在第二句之后插入以下措词：

“就信用证而言，卖方对装运单据的责任是向信用证上指定的接收单据银行出示单据。”

15. 在第 236 段中，将第四句以及第五句第一部分改为如下：

“鉴于《销售公约》关于严格责任的一般原则，买方因为有关当局拒绝允许资金转账而无法支付价款的，仍将对不支付承担责任，但以第 79 条规定的免责可能性为限。当事方担心货币贬值风险和资金管制措施的，可以考虑《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其中规定[……]”。

16. 在第 275 段中，将第二句改为如下：

“《销售公约》本身没有关于约定金额的具体规则，但根据其所依据的一般原则（第（7(2)条），其他适用法律关于保护义务人的任何规则，或以合理性、过度性或相称性等概念为依赖的法律规则，都必须按照国际标准适用。在这方面，《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7.4.13 条和《关于不履行合同应付约定违约金的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1983 年）<sup>2</sup>就是基于这样的概念。缔约方希望就此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妨参阅这些规则。”

17. 第 276 段改为如下：

“违约方的违约如果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障碍造成的，可以免于支付损害赔偿金（第 79(1)条）。<sup>3</sup>然而，对于合同因之后发生的意外事件从根本上发生改变从而增加了一方当事人履约成本或降低了一方当事人所收到履约价值的情况（“困窘”情形），《销售公约》没有规定重新谈判或修改合同以恢复其原来的平衡。一些司法裁决和理论权威参阅第 79 条作为根据《销售公约》处理这类情况的途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6.2.1 至 6.2.3 条载有详细的规定，可用于在国际合同中规范此类困窘情形造成的后果。<sup>4</sup>”

18. 在第 278 段中，将第二、第三和第四句改为如下：

“这项规定清楚列明受害方享有利息的权利，但并没有确定适用的利率。这样做是为了承认在某些法域收取利息可能违反国内法的强制性规定。大多数适用第 78 条的国家法院参照法院地国的法律冲突规则，按适用的国内法确定利率，尽管有些仲裁和司法裁决诉诸了统一标准。在调整适用利率时，各方不妨考虑《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7.4.9 条规定的统一规则。<sup>5</sup>”

19. 在第 279 段中，将标题改为“预期违约和分期付款合同”。

20. 在第 352 段中，将第五、第六和第七句改为如下：

“《销售公约》第 7(2)条所称的‘一般原则’是贯穿整个公约或至少其中相当一部分条款的总体规则。可以说，其数量不是很多，更详细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确实代表了这些一般原则的汇编。尽管如此，《销售公约》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在很大程度上都有相同的来源，《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中至少有一些规则是对《销售公约》等文书所依据的国际商法一般原则的重述。贸易法委员会已正式推荐使用《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达到其预期目的，<sup>6</sup>这些目的如《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序言中所述，

<sup>2</sup>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8/17），附件；见下文，第 399 段及以后；有关《统一规则》的更多信息，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salegoods/contractualtexts/failure\\_of\\_performance](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salegoods/contractualtexts/failure_of_performance)。

<sup>3</sup>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在第 7.1.7 条载有类似的条款，规定了未能履约方的通报义务和违反该义务的后果，并明确规定不阻止一方当事人行使权利终止合同、停止履约或要求支付到期款项的利息。

<sup>4</sup> 关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困窘情形条款，见下文第 377 段。

<sup>5</sup> 见下文第 351 段及其后内容和第 393 段。关于这一点的判例法概述，见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2016 年，纽约，第 78 分条。

<sup>6</sup>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37-140 段。

包括使用《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来‘补充国际统一法律文书’。”

21. 在第 391 段，末尾处插入以下词语：

“然而，由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旨在提供一套专门针对国际商业交易需要的规则体系，所以也体现了被认为是最好的解决方案，即使这些解决方案尚未得到普遍采用。”

22. 在第 392 段中，将第一句改为如下：

“在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与《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进行比较时，可以区分三种类型的条款：涉及相同问题的条款；涉及同一主题事项的条款，但详细程度不同；以及涉及被排除在《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适用范围之外问题的条款。”

23. 在第四部分 E 节，插入以下由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秘书处提供的案文：

**“1.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统一商法通则》**

2010 年 12 月 15 日《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统一商法通则》第 234-302 条规定了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框架内的商业销售。

《统一通则》关于商业销售的规定主要以《销售公约》为基础，其中规定适用于“货物销售合同”，并且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当缔约方主要营业地在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其中一个缔约国时，或当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一缔约国法律时，商业销售合同受《统一通则》的规定约束。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统一通则》和《销售公约》（货物销售）关于商业销售除了规定的实质性适用范围相同之外，在关于订立合同的规则、货物销售合同当事人的义务、该合同的效力以及关于不履行合同和确定相关责任的规则方面，这两部法规也是明确和无可争辩地完全一致。

当合同双方的主要营业地在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缔约国时，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统一通则》。当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缔约国也是《销售公约》缔约国时，根据非洲商法统一组织《非洲统一商业法条约》第 10 条，《统一通则》仍然适用，根据该条，《统一通则》直接适用于各缔约国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只有在合同双方就条款另有约定的情况下，《统一商法通则》才不适用。”

24. 在第 408 段之后插入如下内容：

“国际商会还制定了处理特定问题的独立条款，如关于不可抗力或困窘情形等问题，这些问题影响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条款在规范这些问题时使用的词语（见关于不可抗力的第 7.1.7 条和关于困窘情形的第 6.2.1-6.2.3 条）。反过来，《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在对这类条款特别是困窘情形条款最近的一次修订中发挥了示范作用。<sup>7</sup>”

<sup>7</sup> 关于 2020 年国际商会不可抗力和困窘情形条款，可查阅 <https://iccwbo.org/content/uploads/sites/3/2020/03/icc-forcemajeure-hardship-clauses-march2020.pdf>。



### 三. 来函

#### A.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原件：英文]

[2020年6月10日]

25. 2015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处讨论了合作编写《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法律文书法律指南》的可能性。该建议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2016年会议上得到核可，其中指示常设局与两个秘书处合作制定《指南》（项目）。<sup>8</sup>

26. 经过三个秘书处四年的密切合作和有效协调，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和统法协会理事会分别于2020年3月和2020年5月成功完成了对《指南》的审议；因此，《指南》现已备妥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27. 在此背景下，本提交材料简要概述《指南》的制定过程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采取的程序进而其成员成功完成审议工作。

28. 起草《指南》的目的是促进通过、适用和统一解释每个组织在国际商事合同领域制定的法律文书。《指南》详细列明了每个组织制定的文书，以进一步提供关于每个文书覆盖范围和基本主题的对比了解，并澄清其彼此之间的关系。因此，《指南》将为从事跨国商业交易的各利益关系方带来益处。

29. 《指南》由代表不同法律传统的五位知名专家编写——Neil Cohen教授（美利坚合众国）、Lauro da Gama e Souza Jr教授（巴西）、Hiroo Sono教授（日本）、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教授（西班牙）和Stefan Vogenauer教授（德国）。三个秘书处协调工作。他们还征求了其他专门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国际组织的意见。

30. 该项目是以离线和远程方式进行的，遵循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的要求，为其分配最少的资源。<sup>9</sup>Stefan Vogenauer教授领导下的马普欧洲法律史研究所慷慨支持了分别于2017年10月和2019年9月举行的两次亲身与会的会议，使三个秘书处的专家和代表能够启动并进一步推进该项目。

31. 在对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每年最新通报期间，常设局得到了与其他秘书处密切合作继续开展工作的支持。为了使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的审议过程顺利和达到高效率，常设局根据授权，于2019年10月22日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分发了《指南》草案，请他们就国际私法相关的章节发表意见。在讨论和并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提交的意见后，常设局向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2020年3月的会议提交了特别是其中前三章作了进一步修订的《指南》文本供其审议。在该次会议上，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一致审议了前三章，并请常设局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统法协会秘书处合作，确保

<sup>8</sup> 见“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2016年3月15日至17日）”，结论和建议第23号，可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网站 [www.hcch.net](http://www.hcch.net) 的“治理”和“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栏目下查阅。

<sup>9</sup> 同上，另见“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2017年3月14日至16日）”，结论和建议第17号，见脚注8所示查阅路径。

文本最后定稿。<sup>10</sup>此外，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还请常设局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统法协会秘书处合作出版和随后推广《法律指南》。<sup>11</sup>

32. 这一联合项目是三个秘书处之间良好合作的又一例证,表明了这种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三个组织之间协同作用的重要性，对跨国界商业交易中追求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和统一性作出了贡献。

33.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期待着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成功完成《指南》的审议，并期待在今后几个月内《指南》可以出版发行。

## B. 统法协会

[原件：英文]

2020年6月1日

34. 统法协会已在2020年2月举行的远程协商中与理事会的成员分享了《法律指南》初稿。如你所知，在协商期间收到的意见已在三个秘书处之间进行了讨论，并在最后审定提交理事会批准的文件草案时作了考虑。

35. 我高兴地通知你，理事会在2020年4月6日至5月8日举行的远程会议结束时一致核准了《国际商事合同领域统一法律文书三方法律指南》，但尚待2020年贸易法委员会会议（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期间可能作出的轻微调整。

36. 在理事会远程会议上，成员们对三个姊妹组织之间的合作成果表示非常满意。我特别高兴地表示，理事会成员赞扬这一工具准确而又全面，是现有补充统一法律文本的信息指南，并赞扬其对不同使用者带来的便利和益处，同时向起草者表示热烈祝贺。

37. 具体意见集中在澄清“普通强制性规则”与“绝对优先强制性规则”之间以及“绝对优先强制性规则”与“公共政策”之间的区别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在初步磋商期间提出。另一方面，其他成员指出，在一般性指导文件中提供太多细节不切实际。在这方面，秘书处解释说，为解决这个问题，已在《三方指南》草案第92-94段中作了修订。

38. 最后，关于你将向委员会提交的最后草案，我想提及国际商会最近公布的经修订后的不可抗力和困窘情形条款。鉴于《统法协会原则》作为此类条款范本所发挥的作用，并为了保持《指南》的准确性和全面性，我们建议对目前的案文进行轻微修订。现随信附上修订文稿。<sup>12</sup>

---

<sup>10</sup> 见“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2020年3月3日至6日）”，结论和建议第42号，见脚注8所示查阅路径。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随信所附的修订文稿转载于上文第24段。